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NBZXSJ-2024-04

项目名称：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第四包：对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779-XM001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 38 号 B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樊宗军

乙方：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福泽路 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20

法定代表人：李杰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房财采购核[2024]330-1 号批复函，北京珩琪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受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为：北京企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审计项目名称：企业财务审计经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对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二）被审计单位名称：北京房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京西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三) 审计内容：对区国资委监管企业（延伸至下属子企业）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时段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审计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企业日常财务收支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计；
- (2) 对企业收入来源的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计，重点关注违规收费、截留专项资金等情况；
- (3) 对支出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审计，重点关注浪费。挪用资金等情况；
- (4) 对各类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 (5) 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关注是否有资金滞留、挪用、结余沉淀等问题；
- (6)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起到效益；
- (7) 对二级及以下企业还应重点关注：
 - 1) 有无通过虚报人员、基础数据，多申报财政资金问题；
 - 2) 有无虚列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不规范问题；
 - 3) 有无私设小金库、乱收费、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4) 有无企事不分、人员兼职、资产混用问题。

(四) 审计工作要求

1. 时间要求：企业财务审计项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审

计报告，时间40天。

2. 人员要求：乙方选派乙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团队成员，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职业要求：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恪守审计职业道德；
- (3) 保持应有的审计独立性；
- (4) 具备必需的职业胜任能力；
- (5) 其他职业要求。

其中主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品行，严格遵守审计纪律，近2年审计过程中无违纪行为；
- (2) 熟悉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掌握审计及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审计准则和北京市审计作业操作规范，自觉执行各级审计质量控制制度，在近2年的审计项目质量复核或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质量问题；
- (3) 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4) 掌握计算机基础知识，具备熟练的操作技能，能运用计算机技术开展辅助审计工作；
- (5)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能独立进行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具有专业判断、业务指导和文字、口语表达能力，能独立撰写审计文书；
- (6) 身体健康；

(7) 能独立承担审计项目的其他条件。

3. 单个审计项目应配备审计人员至少3名，并指定1名注册会计师担任主审。

4. 其他要求：审计组成员应依法审计，接受甲方监督、指导和考核，遵守保密和审计纪律。

二、乙方按如下程序实施审计

(一) 起草审计实施方案，于2024年10月31日前将审计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

(二) 负责调查了解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审计取证单、审计归纳、分析判断情况的编制，并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 起草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甲方复核后以甲方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三、委托审计费用

(一)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万元整

小写：300000(人民币元)

(二) 审计费支付方式

项目开始后，申请预支付 50% 审计费用，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无异议，并经甲方复核无误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待所报审计经费到位，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本项目剩余 50% 审计费用结算（以上预付款和尾款支付时间，以申请区财政审计经费到位时间为为准）。

四、甲方质量控制方式

(一) 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区国资委聘请社会专业机构参与国有企业审计等相关管理制度。

(二) 质量控制的方式：甲方负责对委托审计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研究委托审计事项，指定专人对委托审计项目进行抽查，不定期听取审计组汇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乙方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和起草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资料进行复核，确保审计质量。

(三) 质量的惩罚：经甲方复核，乙方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取证单和起草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等资料质量存在问题的，甲方将给予乙方相应处罚，其中对未按审计工作方案和审定的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内容和时间要求完成审计任务的，扣减 30%项目审计费；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经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第一次扣减 20%的审计费，经再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扣减剩余审计费的 10%，三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扣除全部审计费的 50%；对事实不清楚、证据不充分、数据错误、审计项目名称不统一、审计证据资料不清楚、无法辨认等不符合国家审计准则规定的情形，酌情扣减审计费；以上扣减审计费以项目正常应付审计费为限。

五、其它

(一) 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相应条款按甲乙双方签订

的协议书的内容执行。

(二) 本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承诺书)——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更正通知)。

(三)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约定的委托时间期满终止。

(五)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 话： 010-81312569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李杰

电 话： 1581028509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寿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933401010701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